



##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09年4月20日至5月2日，蒙特利尔)

### 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 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草案 序言条款委员会的报告

(由序言条款委员会主席提交)

序言条款委员会在本报告中提出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草案的序言条款草案，供会议审议。

-----

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  
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国

认识到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造成第三方受伤和财产损失的严重后果；

认识到目前没有关于这种后果的统一规则；

认识到须确实保护第三方受害人利益的重要性和给予公正赔偿的必要性，并认识到须保护航空业免于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造成损害的后果的重要性；

考虑到在受影响各方合作的基础上，有必要采取协调统一的办法向第三方受害人提供赔偿；

重申，按照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签定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原则和目标，希望国际空中运输业务有序地发展，旅客、行李和货物顺利地流通；

深信通过一项新的公约，采取集体的国家行动，统一和编纂关于对飞行中航空器的非法干扰事件的后果提供赔偿的一些规则，是达到公正利益平衡的最适当而有效的方法；

一致议定如下：